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泊漩律師

被告 懷代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明義

被告 懷克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劉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；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適用於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

01 及給付不當得利，嗣依地政機關測量結果而變更訴之聲明，  
02 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 
03 述」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本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4 額為94萬9,53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共9  
05 49.53平方公尺（651.07+5.09+32.83+41.91+19.09+21.98+1  
06 55.21+0.51+6.74+15.10）×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1,000元=9  
07 4萬9,530元】，至原告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  
08 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  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（適用起訴時徵收標準），扣  
10 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240元，尚應補繳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 
12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陳亭竹